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1-010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55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德赛西威	股票代码	00292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章俊	林洵沛	
办公地址	广东省惠州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西103号	广东省惠州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西103号	
电话	0752-2638669	0752-2638669	
电子信箱	Securities@desay-svautomotive.com	Securities@desay-svautomotive.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

依托战略,公司产品布局全面,聚焦于智能座舱、智能驾驶和网联服务三大业务群,提供以人为本、万物互联、智能高效的整体出行方案,以智能汽车为中心点,参与构建未来智慧交通和智慧城市大生态圈。

1、智能座舱

公司的智能座舱产品融合了车载信息娱乐系统、驾驶信息显示系统、显示终端、车身信息与控制系统等系统,打造以人为中心的智能出行空间,提供基于自动驾驶等级的智能关怀、高效安全的解决方案。

2、智能驾驶

从低速泊车场景到高速自动驾驶场景,从低级别的智能驾驶辅助逐步到实现完全自动驾驶,从解放脚到解放眼,提供智能、安全、高效的解决方案,最终将人从驾驶中完全解放出来。

3、网联服务

提供安全、有温度的智联汽车产品与增值服务,构建万物互联、高效协同、高度定制化的服务体系。

(二)经营模式

汽车行业正往智能网联、共享化的方向发展,汽车电子产品将面临越来越复杂化、多样化的要求,公司基于多年的核心技术积累和丰富的产品组合,结合行业和客户等方面的资源优势,打造上下游相互依存、共同发展的生态圈,为客户提供专业、创新、智能、有竞争力的汽车电子产品和服务。现公司主要业务形态为前装业务。

(三)行业发展情况

近几年来,汽车行业一直处于"新四化"变革以及整合的阶段,技术日新月异,竞争者多样化。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对全球汽车行业造成巨大的冲击,使得正在面临大变局的汽车行业更加错综复杂。

根据全球数据分析公司LMC Automotive发布的数据,2020年全球汽车销量同比下降14.3%,而中国汽车市场表现亮眼,在下半年率先复苏。在关键的技术变革与整合周期内,政府对疫情的有效控制,给国内汽车行业带来了更大的成长机遇。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6,799,061,282.86	5,337,242,510.09	27.39%	5,408,740,070.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8,149,882.96	292,146,872.91	77.36%	416,121,317.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2,085,112.62	212,455,773.85	117.50%	358,171,809.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346,780.86	399,130,355.02	10.08%	735,833,606.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4	0.53	77.36%	0.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4	0.53	77.36%	0.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3%	7.13%	4.60%	10.86%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资产总额	7,549,985,687.86	6,347,996,095.36	18.93%	5,677,321,695.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40,210,395.95	4,215,660,092.80	10.07%	3,972,350,861.4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145,112,149.87	1,451,386,591.26	1,701,535,860.77	2,501,026,680.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424,775.24	174,146,943.16	88,753,356.60	199,824,807.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263,554.74	64,866,363.00	120,169,711.94	233,785,482.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832,532.94	262,704,816.08	-62,485,296.53	341,959,794.2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37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19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数量
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8.30%	320,625,000	0		
惠州市威永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0%	34,093,125	0		
惠州市威永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9%	26,921,812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01%	22,063,127	0		
惠州市恒永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3%	17,206,875	0		
惠州市威永昌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0%	15,935,063	0		
深圳市神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9%	14,803,700	0		
惠州市威永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1%	12,718,125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6%	3,078,907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0%	2,737,088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德赛集团、威永德、威永杰、恒永威、威永昌、威永盛6名股东之间,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除前述6名股东之外的4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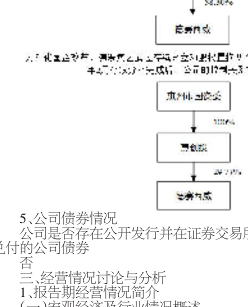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一)宏观经济及行业情况概述

全球汽车产业进入升级与变革的关键期,在"新四化"变革以及加速整合的阶段,技术日新月异,竞争者多样化。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对全球汽车行业造成巨大的冲击,使得正在面临大变局的汽车行业更加错综复杂。根据全球数据分析公司LMC Automotive发布的数据,2020年全球汽车销量同比下降14.3%;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数据,2020年中国乘用车共销售2017.8万辆,同比下降6.0%。

在十四五规划的引导下,中国正在从汽车大国迈入汽车强国,智能化、网联化和电动化成为了我国汽车产业升级的新牵引力。国内高性能座舱产品、智能驾驶辅助产品、智能网联产品的新车配置率快速提升,而中国率先复工加速了国产化替代进程,国内汽车产业链正迎来巨大的商机。公司作为国内行业领军者,依托丰厚的技术、经验及资源积累,前瞻布局新技术,业务板块完整覆盖智能座舱、智能驾驶、网联服务三大领域,已实现新产品的规模化量产及持续迭代升级。

(二)公司经营情况概述

尽管目前市场及行业环境复杂,但随着战略规划的逐步落地,公司业务增长迅速,成果逐渐显现。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7.99亿元,同比增长27.3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8亿元,同比增长77.36%。在中国乃至全球车市下滑的大环境下,公司业绩逆市增长,新业务规模化加速,市场开拓顺利进行,经营效率持续提升,战略布局更加清晰,整体竞争力再进一步。

1. 业务开拓

在"聚焦核心客户"的战略指引下,公司持续巩固以欧美系、日系和自主品牌等主流车企为核心的客户结构。2020年公司突破江淮大众、马鲁蒂铃木(印度)、丰田(印度尼西亚)等新客户,并获得一汽-大众、广汽丰田、一汽丰田、日本马自达、长城汽车、吉利汽车、广汽乘用车、比亚迪汽车、蔚来汽车、理想汽车、小鹏汽车等众多优秀车企的新项目订单。尽管疫情导致部分客户的新项目延期,2020年公司仍然获得年化销售额70亿元的新项目订单,涵盖智能座舱、智能驾驶、液晶仪表、网联服务以及大屏化车载信息娱乐系统等产品。

为客户创造更多价值是公司始终坚持的方向,而客户的认可是对我们最大的鼓舞。2020年度公司获得奇瑞汽车"优秀供应商奖"、广汽埃安"优秀供应保障奖"、奇瑞捷途"质量突破奖"、理想汽车"理想精神奖"和"理想TOP奖"等荣誉。

2.技术研发

保持技术领先是确保公司长远发展的核心要素,2020年公司研发投入8.17亿元,占比销售额12.02%,持续三年研发投入占比当年销售额超过10%;研发人员占比达到40.69%。同时,公司持续深化研发体系架构优化,打造平台化、高效、敏捷的研发系统。人才是技术的核心,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提升研发人员质量、优化人才结构,研发团队的硕博人员占比持续提升。

3.产品进展

2020年公司持续围绕智能座舱、智能驾驶和网联服务三大产品线搭建智能出行整体解决方案,进展如下:

(1)智能座舱

报告期内,公司的多屏智能座舱产品已在广汽乘用车、长城汽车、长安汽车、奇瑞汽车、理想汽车、天际汽车等多家国内领先车企的车型上规模化配套量产,并持续获得一汽红旗、广汽乘用车、长安汽车等核心客户的新项目订单,融合座舱产品及座舱域控制器正步入规模化销售快速提升的新阶段。2020年,公司量产了基于Hypervisor架构的新一代智能座舱,该座舱域控制器采用了QNX?Hypervisor和QNX?Neutrino?实时操作系统(RTOS),搭载公司最新的AR导航功能,可为乘客带来更安全、舒适的驾乘体验。2020年,公司智能座舱域控制器荣获"2020年第五届铃轩奖-量产类车联网优秀奖",公司凭借《2025智能座舱体验设计》再次获得"广东省'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金奖"。

公司长期以来的核心产品信息娱乐系统和新兴业务显示模组及系统、液晶仪表均获得良好发展,其中显示模组及系统、液晶仪表均实现销售额同比增长超过100%,充足的订单储备将推进其持续快速发展。2020年,公司信息娱乐系统业务相继突破丰田(印度尼西亚)、马鲁蒂铃木(印度)等白点客户,亦获得一汽-大众、长安福特、一汽丰田、广汽丰田、Carmax、日本马自达、长城汽车、吉利汽车、广汽乘用车等客户的新项目订单,进一步加强了公司与核心客户的合作深度;显示模组及系统业务已覆盖国内大部分主流OEM客户,并获得了白点客户一汽红旗、东风乘用车的新项目订单,新订单的逐步落地将持续推进该业务的快速发展;液晶仪表业务已批量配套比亚迪、广汽乘用车、吉利汽车、长城汽车、奇瑞汽车等众多车厂,并突破了一汽红旗等新客户。

(2)智能驾驶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驾驶业务的销售额继续保持100%以上的增长速度,智能驾驶产品规模化提速,新产品、新技术加速迭代落地,持续支撑智能驾驶业务的快速发展。

公司的全自动泊车系统、360度高清环视系统和驾驶员监测系统等产品已批量供货给国内众多主流车企,销售规模快速上涨,并成功突破上汽通用、长城汽车、上汽乘用车、蔚来汽车等白点客户;新一代融合了全自动泊车、代客泊车、遥控泊车、自动紧急刹车、高速自动驾驶辅助、拥堵自动跟车等众多更高级别自动驾驶辅助功能的产品将为客户带来更好的驾驶体验和更高性价比,目前已获得国内领军车企的新项目订单;IPU03自动驾驶域控制器已在小鹏汽车的车型上配套量产,并将配套其他车型,报告期内该产品荣获"2020年金辑奖-创新技术奖"和"广州创新力黑科技奖";而基于英伟达Orin芯片的下一代自动驾驶域控制器IPU04已与理想汽车展开战略合作,公司将着力推进其快速规模化量产。

(3)网联服务

车载网联服务业务作为公司三大产品线之一,拥有广阔的市场前景,是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已推出了整车级OTA、网络安全、蓝鲸OS3.0终端软件等网联服务产品,并已经陆续实现商品化。报告期内,公司突破长安福特、江淮大众、赢彻科技等白点客户,助力一汽-大众捷达品牌首次车联网OTA升级,和华为合作带有Hicar功能的主机也在多个OEM项目中应用。

4.共享合作

开放共享、协同合作是德赛西威始终坚信的发展理念,在汽车产业链快速变化的背景下,更加需要多方协作共同构建合作共赢的新发展。报告期内,公司与富奥、一汽投资一同设立的富赛电子已投入运营,正式开启深度合作与协同共享。2020年11月,公司作为首批副理事长单位正式加入由国家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中心牵头设立的中国汽车芯片产业创新战略联盟。

5.经营优化

强大的"内功"是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2020年,公司继续深挖组织效能,深化组织改革,不断在质量管控、精益制造、研发体系、成本控制、物流供应、人才培养等多方面展开自我检讨和改善提升,引入更加高效的管理方法,全面提升公司竞争力。

2020年10月,公司被中国质量协会认证为"2020年全国质量标杆",标志着公司质量管控水平引领国内同行;另外,2020年公司获评"中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百强"、"广东省先进集体",德赛西威学院"攀登者计划"荣获"全国学习设计大赛银奖"。

6.社会责任

公司持续提升规范治理,关注股东利益及回报,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公司上市后连续两年(2018及2019年度)获得深交所年度信息披露考核最高等级A级;2020年8月,公司以高于参与同批次评估的90%全球同行的佳绩,荣获国际评级机构EcoVadis可持续发展银牌认证,意味着EcoVadis对公司各项可持续性发展举措以及企业社会责任相关政策予以高度认可;2020年12月,公司荣膺2020年度大湾区最佳雇主。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车载信息娱乐系统	4,594,949,113.64	1,129,566,758.26	24.58%	13.96%	17.85%	0.81%
驾驶信息显示系统	1,106,977,979.57	253,930,542.52	22.94%	135.55%	140.87%	0.51%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增2020年1月1日合同负债5,238,544.53元、调增其他流动负债693,438.62元,调减预收款项5,931,983.15元。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经本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新设子公司:

2020年2月,公司投资设立Desay SV Automotive USA,Inc,占其100%股权,注册资本100万美元;2020年9月,公司子公司Desay SV Automotive Singapore Pte. Ltd投资设立台湾德赛西威有限公司,占其100%股权,注册资本800万新台币;2020年12月,公司与子公司惠州市德赛西威智能交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富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惠州市德赛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广东省威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500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2,700万元,占其77.14%股权,子公司惠州市德赛西威智能交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99.85万元,占其5.71%股权,合计持股比例为82.85%。

子公司吸收合并:

2020年,公司将2012年设立的Desay SV Automotive Europe GmbH,2019年并购的ANTEBB Holding GmbH及其子公司Antennentechnik Bad Blankenburg GmbH重组为一个新的法律实体公司,新公司沿用Desay SV Automotive Europe GmbH的名称,注册资本为10万欧元。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1-012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形式发出,并于2021年4月13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TAN CHOON LIM(陈春霖)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其中董事夏志武先生、独立董事梅涛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10)及《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1-011)。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出具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时公司独立董事李春歌、梅涛、曾学智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和《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年公司整体运营良好,关键指标达成情况如下:

1、销售:67.99亿元,同比上升27.39%;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8亿元,同比上升77.36%;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55,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65,000,000.00元。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总结及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姜捷、李兵兵、TAN CHOON LIM(陈春霖)、白小平、夏志武、高大鹏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表决结果:通过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总结及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控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为满足公司部分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2021年度为部分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4,700万元(含等值外币),同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担保额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12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16)。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1年5月11日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需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同意将上述第一、二、三、五、六、十五项议案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对上述第五、六、七、八、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且独立董事对第六项、第十五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三、备查文件

1、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1-021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德赛西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5月11日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11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1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1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者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30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30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西103号德赛西威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六)《关于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总结及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七)《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别说明: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实行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总结及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应当提交的材料:

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5月7日(9:00-11:00,14:00-16:00)。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邮寄、传真方式登记,参见附件3。

4、登记地点: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西103号德赛西威会议室

5、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林洵沛

(2)电话号码:0752-2638669

(3)传真号码:0752-2655999

(4)电子邮箱:Securities@desay-svautomotive.com

(5)联系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西103号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其他事项:出席会议的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20

2、投票简称:西威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股东根据本通知《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11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5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总结及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股份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股份性质包括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无限售流通股。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附件3: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单位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1-013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形式发出,并于2021年4月13日在公司办公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长罗仕宏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编制程序、年报内容、格式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年报编制期间,未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10)及《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1-011)。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的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时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2020年度,在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上,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综合需要,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没有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用途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今后,公司须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情况的核查,不断修订、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努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八)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前述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与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本次计提信用与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1-018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以信息、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21年4月9日发出。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4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邹艾艾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孙公司重庆天壕渝珑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为其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保证,有助于其减少融资成本和费用。重庆天壕渝珑新能源有限公司经营正常,资信良好,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被担保方未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清新环境节能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为其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保证,有助于其减少融资成本和费用。北京清新环境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经营正常,资信良好,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被担保方未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1-019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全资孙公司重庆天壕渝珑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渝珑")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000万元,保证期限为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21年4月13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重庆天壕渝珑新能源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1年4月22日

3、住所:重庆市永川工业园区凤凰湖工业园(大安园)内

4、法定代表人:孙宗颢

5、注册资本:4,681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业余热发电、煤矸石发电、垃圾焚烧发电能源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及相关设备、配件的销售;工业废气净化回收、脱硫脱氮工艺的技术服务;可再生资源发电发热的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关联关系:重庆渝珑系北京清新环境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系本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8、主要财务指标: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333.87	5,778.13
负债总额	66.69	62.76
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66.10	62.21
净资产	5,267.18	5,715.37
	2019年度	2020年1-12月
营业收入	703.93	1,122.23
净利润	78.19	448.19

注:2019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12月末数据未经审计。

9、重庆渝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整。

4、本次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将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为全资孙公司重庆渝珑提供担保主要是为其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保证,有助于其减少融资成本和费用。重庆渝珑经营正常,资信良好,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被担保方未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7,246.43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5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0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1-020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北京清新环境节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新节能")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0,000万元,保证期限为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21年4月13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鉴于本次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清新节能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清新环境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3年3月21日

3、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11层1101

4、法定代表人:王玉山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

6、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合同能源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热力供应;销售专用设备、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施工总承包;工程勘察;工程设计;电力供应。(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电力供应、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清新节能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指标: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0,944.09	98,997.93
负债总额	1,150.00	80,089.85
银行贷款总额	-	1,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150.00	80,089.85
净资产	19,794.09	18,908.08
	2019年度	2020年1-12月
营业收入	1,877.36	2.48
净利润	-710.09	-886.02

注:2019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12月末数据未经审计。

9、清新节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整。

4、本次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将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清新节能提供担保主要是为其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保证,有助于其减少融资成本和费用。清新节能经营正常,资信良好,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被担保方未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77,246.43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5.7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0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1-021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现就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9日(星期四)下午14:30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9日上午9:15-9:25时,9:30-11:30时,下午13:00-15:00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23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于2021年4月23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报大厦七层703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2021年4月14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年4月26日(上午9:30—11:30时,下午13:30—17:00时);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报大厦10层);

(3)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上请注"股东大会"字样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公司进行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8146320

传真号码:010-88146320

电子邮箱:zhqb@qingxin.com.cn

联系人:秦坤 张菁菁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报大厦10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142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73",投票简称为"清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4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29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人/本单位,其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不可以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说明:请在每个议案项目后的"赞成"、"反对"或"弃权"空格内择一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赞成"、"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议案项,该议案项的表决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1年 月 日

注:

1、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2、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